



Wanhua Co.
皇嘉

2017年 第10期

财税月刊

FINANCE & TAX

客服电话:

0755-83295131

0755-83295055

■ 减税为民生做“加法”

■ 企业所得税先征后退进当期税费

■ 实名认证一对多绑定

会员专刊

目 录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1
【财税动态】	2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在京闭幕	2
减税为民生做“加法”	2
小微企业再获税收优惠	3
“创新”分量有多重?	4
【政策法规】	7
关于全面推行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的通知	7
关于纳税人销售国家临时存储粮食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批复	8
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消费税有关涉税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	9
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	1
关于印发《增值税纳税申报比对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6
【行政许可事项】 发行监管部首次公开发行业股票审核工作流程及申请企业情况	10
【行政许可事项】 非上市公众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审核工作流程及申请企业情况	10
关于印发《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100 号 ——战略管理》等 22 项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的通知 财会〔2017〕24 号	12
中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3
【热点咨询】	15
企业所得税先征后退进当期税费	15
跨省经营只要涉税事项报告	16
电子普通发票打印等效	16
餐饮业混营怎么交税	16
实名认证一对多绑定	16
逾期税款滞纳金怎样算	16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加盖什么章	16
发放交通 通讯补贴代扣个税	17
【专家视点】	18
重要时间节点是我们工作的坐标	18
明晰法律责任 优化管理方式	19
身为财务人你要学会编制销售预算	20
会计从业考试取消 注册会计师考试成财务工作者新目标	22
主要服务范围:	24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24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25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会（1993）123号文件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十月正式成立，并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批准文号：深注协字（1996）085号），成为全国第一批完成改制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编号：4403 0025；

营业执照号：914403001922504172；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经深圳市国税局和深圳市地税局及深圳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批准成立具备执业资格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领有 91440300797996748Q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 2400120060084 号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依法承办专业税务服务。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考核，取得 AAA 级事务所，在深圳 170 多家事务所中（不包括分所），取得 AAA 级事务所仅十家。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批准，于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三日正式成立。

注册号：914403007247356197；

总部设在深圳市福田区，在宝安区、龙岗区设有营业部，并在上海、重庆、成都、厦门、杭州、武汉、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公司现拥有大批中高级专业人才，目前是深圳地区最大的会计服务连锁公司，在 5 年内力争成为国内最大的会计服务公司，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提供一个良好的会计服务平台。

皇嘉实行以人为本，因才侍职的原则，发展至今现有员工 200 多人，其中审计，会计，税务，法律，管理等多方面的中高级专业人才 80 多人。

本公司拥有一批顶尖的行业专家，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管理学硕士等，可以随时调配这些专业人士，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

服务宗旨：专业、优质、效率

我们的目标：打造会计行业的精品，服务全中国

我们的人生观：爱心做事业，用感恩的心做人

我们的使命：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集团用人原则：以人为本，因才侍职

【财税动态】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在京闭幕

新华社北京 11 月 4 日电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4 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经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新修订的标准化法、公共图书馆法、刑法修正案（十）、关于修改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决定免去郭声琨兼任的公安部部长职务，任命赵克志为公安部部长，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 77、78、79、80、81、82 号主席令予以公布。张德江委员长主持会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 149 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增加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关于增加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关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改革期间暂时调整适用相关法律规定的决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期限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亚美尼亚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分别提出的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还表决了其他任免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王胜俊、陈昌智、严隽琪、王晨、沈跃跃、吉炳轩、张平、向巴平措、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张宝文、陈竺出席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杨洁篪，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

减税为民生做“加法”

增进民生福祉是发展的根本目的，必须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近年来，国家的每一项减税政策，都释放着民生的信号。

在今年国务院出台的六项减税政策中，简化增值税率政策格外引人注目。从 7 月 1 日起，我国将增值税税率由 4 档减至 3 档，取消了 13% 的税率，将农产品、化肥、天然气、自来水和居民用煤等直接关乎民生福祉的生活必需品增值税税率从 13% 降至 11%。简并税率政策将通过传导机制引导部分生活必需品价格下降，从而用税收“减法”去换民生的“加法”。

“我们公司主要销售大米等初级农产品，简并税率后农产品按照 11% 的税率征收，我们预

计年减税额可达 8 万元左右。”深圳市鸿冠博农产品公司负责人詹丽秀介绍。目前，该公司正计划根据成本价格下调部分产品价格。优质米目前的含税价为每斤 22.4 元，简并税率后，价格将降到 21.6 元，直接让利于消费者。

中央财经大学教授樊勇指出，结构性减税的关键是民生为先，是真实可感的民生效果。百姓逐渐鼓起来的钱包，也会转化为购买力，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之一。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深入开展脱贫攻坚，保证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精准扶贫的关键是产业扶贫，税务部门正通过落实一系列税收扶持措施，加速税收扶贫政策落地，进行大胆实践与探索，推动贫困户就业创业，通过自己的双手，创造属于自己的幸福生活。

在江苏南京，六合北部山区的南京云中林公司采取“公司+农户+基地”模式，扶持农户在荒山荒坡、承包地上种植大白杨等原材料林。公司会计秦宏峰说：“种植原材料林需要大量使用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简并税率使得化肥税率降低，我们采购农业生产资料时的成本降低。”成本降低带来种植数量的增加，企业的增效带来了广大林农的增收。“我们公司的原材料林种植解决了近 100 户家庭的就业问题，其中就包括了区里 21 户精准扶贫对象。”

在江西吉安，如今井冈蜜柚、高产油茶等农民专业合作社遍地开花，花卉苗木基地如火如荼，乡镇加工的罐头笋已开始踏上外销之路，这其中也离不开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当初，税务人员走进贫困农户家中，逐户耐心解读苗木种植、农民创业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同时发挥税收联企的便利，鼓励企业接纳贫困户就地就近就业，对接纳一定量贫困户就业的企业实行税收优惠，还有针对性地引进涉农企业帮助农民发展本土经济，培育致富产业，推动“输血式”扶贫向“造血式”扶贫转变。通过税收扶贫，许多贫困地区的涉农产业正蓬勃发展。

近年来，国家持续加大支持民生改善力度。今年前三季度，支持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的减税规模继续扩大，减税约 790 亿元。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必须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显著增强我国经济质量优势。党中央、国务院推出的一系列减税政策，有效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推进了科技创新水平，巩固了经济稳中向好势头，促进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了人民群众幸福感。今后，减税红利将持续释放，必将为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新的贡献。

小微企业再获税收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发出通知，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对月销售额 2 万元至 3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同时，为进一步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据悉，此次免征增值税是对以往规定的延续。而在此前，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税务总局曾于 2013 年 7 月发出通知，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增值税。这也就意味着，月销售额在 3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全部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政策。

近年来，国家针对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出台，税务总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5 年、2016 年小微企业优惠政策减税额均超 1000 亿元。

“创新”分量有多重？

“中国发展到今天，过度依赖投资和上项目的发展模式已经难以为继，必须走创新发展之路！”李克强总理在 8 月 30 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强调。

当天会议决定推广一批具备复制条件的支持创新改革举措，为创新发展营造更好环境。8 天前的 8 月 22 日，李克强总理考察科技部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强调要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更好引领带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一天后的 8 月 23 日，他又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股权期权和分红等激励政策落实与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制度改革进展情况汇报，推动增强创新发展动力。

而 8 月 30 日的这次常务会议，是 9 天内李克强第三次部署与“创新”相关的工作。

中国已经进入工业化中后期，必须更加依靠创新驱动的引领作用

李克强表示，过去 30 多年发展，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等，确实为加快我国工业化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现在中国已经迈入中等收入国家，也正从快速工业化发展阶段进入工业化中后期，如果过度依赖投资拉动，不仅边际效应会逐步降低，还可能造成一些矛盾和隐患，因而必须更加依靠创新驱动的引领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摆在经济发展的突出位置，各行业、各领域创新活动深入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蓬勃兴起，这些为我国经济稳中向好发挥了关键的支撑作用。”总理说，“各级政府要进一步转变观念：在不忘促有效投资的‘老本事’同时，要下更大力气推动各行各业的创新发展。”

当天会议决定，对于去年 6 月以来部分地区先行先试开展的支持创新改革举措，将目前比较成熟、已具备复制推广条件的若干项改革举措在更大范围内实施，绝大部分推向全国。李克强强调，创新发展将带来产业结构和企业管理结构的调整，这也是转变发展方式的关键。

“我们不仅要以更多改革举措推动创新发展，在重大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中，也要更多依靠创新支撑。”总理说，“要在转变发展模式、调整经济结构中，把创新发展作为工作的侧重点，支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

推动创新发展不是靠“计划”，主要是靠“营造环境”

如何进一步支持创新发展？李克强重点强调主要靠“营造环境”。

“这些年，我们推动创新发展不是靠‘计划’，主要是靠‘营造环境’，实现大中小企业，政府和市场等各方面共同发力，更大激发‘人’的创造力。”总理说，“必须持之以恒推动‘放管服’改革，持续不断为创新营造良好环境。”

他说，本届政府成立不久就召开国务院机构职能转变电视电话会议，部署简政放权等相关事宜。“当时也有人私下不解地议论：现在经济下行压力这么大，首要议题难道不应该是‘上项目’、‘扩投资’吗？但我们没走这条老路。”总理说，“几年来持之以恒‘放管服’改革的实践证明，这一作法确实为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发挥了体制机制性作用。”

相关统计数据显示，本届政府推进简政放权、商事制度等改革以来，我国每天新登记注册企业数从 1.3 万户不断攀升，如今已经超过每天 1.7 万户。

“更重要的是，不仅中小企业‘铺天盖地’蓬勃生长，大企业也都在积极开展内部‘双创’。”总理说，“当然，政府的‘放’不是卸包袱，而是刀刃向内、砍掉部门利益，让市场在配置资源中起决定性作用，同时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只有更多减少审批事项，才能把更多精力集中在事中事后监管上，才会为创新发展营造更加公平公正的环境。”

当天会议决定，要更有针对性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创新的支持。搭建面向中小企业的一站式投融资信息服务体系，支持以从核心龙头或大型企业获得的应收账款为质押，为关联企业提供融资，发展贷款、保险、财政风险补偿捆绑的专利权质押融资新模式，提高金融支持创新的灵活性和便利性。

李克强要求与会负责人，要从全局利益和各自部门相关工作角度着眼，积极拓思路、想办法，更多破解创新驱动发展瓶颈制约，为创新发展营造更好政策和制度环境。（王念兹）

皇嘉
财税月刊

【政策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行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的通知 税总办发〔2017〕12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单位财政票据核销管理的通知》（财办综〔2017〕77 号）要求，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国税系统（含税务干部进修学院，下同）全面开展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统一部署、安装运行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全面实施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启用机打财政票据，停用手工财政票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推行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

（一）报送信息

各单位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将以下资料报送税务总局（财务管理司）：

- 1.完整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单位基础信息表》。
- 2.在空白 A4 纸上加盖单位开具财政票据使用的印章（收费专用章或财务专用章）。

（二）安装系统

《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单位基础信息表》经财政部审核通过后，各单位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安装，2018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财政部制发的安全认证设备登录该系统开具机打财政票据。

（三）申领票据

各单位预估 2018 年度《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和《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机打票据需求，汇总填写《国家税务局系统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财政票据领用申请表》，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上报税务总局（财务管理司）。

（四）开展培训

税务总局邀请财政部票据监管中心开展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实务培训，具体时间另行

通知。各单位经办人员务必认真自学《财政部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单位端操作手册》（可在“FTP://E:/local(供各省下载使用)/财务管理司/国库集中支付处”目录下载）。如在软件使用过程中有疑问，由各省国税局财务部门汇总相关问题，统一向财政部软件运维人员反映。

二、清理未核销的手工票据

（一）清理核销范围

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已领用的手工票据停止使用。已使用尚未核销以及未使用的空白《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和《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手工票据按财政部要求予以清理核销。

（二）清理核销方式

此次清理采取自清自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各单位认真开展本单位财政票据清理自查工作，将票据存根按票据种类分类整理，按号段顺序码放整齐备查，完整填写《中央单位财政票据核销表》，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将《中央单位财政票据核销表》逐级报送至各省国税局财务部门。如有票据遗失情况，由各省国税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在《中国税务报》刊登遗失声明，并将有关情况通过税务总局（财务管理司）报财政部票据监管中心备案。

自清自查结束后，各省国税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财务部门尽快与当地财政厅（局）票据监管机构联系，协商重点检查与核销方案。

附件：1.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单位基础信息表

2.国家税务总局系统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财政票据领用申请表

3.中央单位财政票据核销表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7 年 9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纳税人销售国家临时存储粮食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批复

税总函〔2017〕422 号

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中储粮总公司明确临储粮拍卖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事宜的请示》（内国税发〔2017〕71 号）收悉。由于部分国家临储粮的拍卖成交价格低于库存成本，承担国家临储粮任务并直接承贷贷款的非中储粮直属企业，实际收到的货款小于库存成本，无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销售国家临时存储粮食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批复》（税总函〔2015〕448 号）的规定，按库存成本金额给中储粮直属企业开具增值税发票。鉴于以上情况，现就纳税人销售国家临储粮（含大豆，下同）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对于低于库存成本销售的国家临储粮，非中储粮直属企业应按照成交金额向中储粮直属企业开具增值税发票；对于高于（或等于）库存成本销售的国家临储粮，非中储粮直属企业应按照库存成本金额向中储粮直属企业开具增值税发票。

二、中储粮直属企业应按照国家临储粮的成交金额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按本批复规定执行。自本批复发布之日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销售国家临时存储粮食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批复》（税总函〔2015〕448 号）同时废止。

特此批复。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0 月 9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消费税有关涉税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6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现将增值税、消费税部分涉税事项办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继续抵扣事项由省国税局核准。允许继续抵扣的客观原因类型及报送资料等要求，按照修改后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0 号）执行。

各省国税局应在修改后的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0 号附件《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

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基础上,按照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的要求,以方便纳税人、利于税收管理为原则,进一步细化流程、明确时限、简化资料、改进服务。

二、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纳税人同时申请汇总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在汇总纳税申请材料中予以说明即可,不需要就增值税、消费税分别报送申请材料。

三、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0 号)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真实交易但由于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未能按照规定期限办理认证、确认或者稽核比对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逐级上报,由省国税局认证并稽核比对后,对比对相符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其进项税额”。

(二)删去第一条第三款:“本公告所称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

(三)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主管税务机关核实无误后,应向上级税务机关上报,并将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情况说明、第三方证明或说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电子信息、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复印件逐级上报至省国税局”。

(四)将《管理办法》第五条修改为:“省国税局对上报的资料进行案头复核,并对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信息进行认证、稽核比对,对资料符合条件、稽核比对结果相符的,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所注明或计算的税额”。

上述修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0 号)根据本公告作相应修改,个别文字进行调整,重新公布。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0 月 13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

(2011 年 9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0 号公布,
根据 2017 年 10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
增值税、消费税有关涉税事项
办理程序的公告》修正)

为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经国务院批准,现将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未能按照规定期限办理认证或者稽核比对(以下简称逾期)抵扣问题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真实交易但由于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未能按照规定期限办理认证、确认或者稽核比对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逐级上报,由省国税局认证并稽核比对后,对比对相符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其进项税额。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由于除本公告第二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仍应按照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规定执行。

二、客观原因包括如下类型：

- (一) 因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
- (二) 增值税扣税凭证被盗、抢，或者因邮寄丢失、误递导致逾期；
- (三) 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业务或者检查中，扣押增值税扣税凭证，纳税人不能正常履行申报义务，或者税务机关信息系统、网络故障，未能及时处理纳税人网上认证数据等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
- (四) 买卖双方因经济纠纷，未能及时传递增值税扣税凭证，或者纳税人变更纳税地点，注销旧户和重新办理税务登记的时间过长，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
- (五) 由于企业办税人员伤亡、突发危重疾病或者擅自离职，未能办理交接手续，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
- (六)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因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可按照本公告附件《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逾期抵扣手续。

四、本公告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管理办法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

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管理办法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真实交易但由于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逾期抵扣。

二、纳税人申请办理逾期抵扣时，应报送如下资料：

- (一) 《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申请单》；
- (二) 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情况说明。纳税人应详细说明未能按期办理认证、确认或者稽核比对的原因，并加盖企业公章。其中，对客观原因不涉及第三方的，纳税人应说明的情况具体为：发生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原因的，纳税人应详细说明自然灾害或者社会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影响地区、对纳税人生产经营的实际影响等；纳税人变更纳税地点，注销旧户和重新办理税务登记的时间过长，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纳税人应详细说明办理搬迁时间、注销旧户和注册新户的时间、搬出及搬入地点等；企业办税人员擅自离职，未办理交接手续的，纳税人应详细说明事情经过、办税人员姓名、离职时间等，并提供解除劳动关系合同及企业内部相关处理决定。

(三) 客观原因涉及第三方的，应提供第三方证明或说明。具体为：企业办税人员伤亡或者突发危重疾病的，应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医院证明；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办

理业务或者检查中，扣押增值税扣税凭证，导致纳税人不能正常履行申报义务的，应提供相关司法、行政机关证明；增值税扣税凭证被盗、抢的，应提供公安机关证明；买卖双方因经济纠纷，未能及时传递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应提供卖方出具的情况说明；邮寄丢失或者误递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应提供邮政单位出具的说明。

（四）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电子信息；

（五）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整洁、清晰，在凭证备注栏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企业公章，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必须裁剪成与原票大小一致）。

三、由于税务机关自身原因造成纳税人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在上报文件中说明相关情况。具体为，税务机关信息系统或者网络故障，未能及时处理纳税人网上认证数据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详细说明信息系统或网络故障出现、持续的时间，故障原因及表现等。

四、主管税务机关应认真核实纳税人所报资料，重点核查纳税人所报送资料是否齐全、交易是否真实发生、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原因是否属于客观原因、第三方证明或说明所述时间是否具有逻辑性、资料信息是否一致、增值税扣税凭证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等。

主管税务机关核实无误后，应向上级税务机关上报，并将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情况说明、第三方证明或说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电子信息、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复印件逐级上报至省国税局。

五、省国税局对上报的资料进行案头复核，并对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信息进行认证、稽核比对，对资料符合条件、稽核比对结果相符的，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所注明或计算的税额。

六、主管税务机关可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已抵扣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进项税额的纳税人进行复查，发现纳税人提供虚假信息，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应责令纳税人将已抵扣进项税额转出，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附表：1.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申请单

2.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电子信息格式

附表 1

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申请单

纳税人名称			经营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财务人员联系方式	
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信息	增值税扣税凭证类型		发票份数	税额
	增值税专用发票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合计			
纳税人声明	此表所申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确属发生真实交易但由于客观原因造成的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与本表同时提供的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情况说明、第三方证明或说明等资料内容是真实、可靠的。 声明人签字:			
企业经办人签字: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主管税务机关填写				
主管税务机关核对资料情况	经办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盖章			

注: 本表由主管税务机关留存。

附表 2

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电子信息格式 (.xls)

(增值税专用发票)

序号	购方纳税人识别号	购方纳税人名称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金额	税额	销方单位名称
1					年-月-日			
2					年-月-日			

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电子信息格式 (.xls)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序号	专用缴款书号码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填发日期	完税价格	税款金额
1				年-月-日		
2				年-月-日		

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电子信息格式 (.xls)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购方)	纳税人识别号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税额
1					年-月-日		
2					年-月-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号）的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就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规定办理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相关事项，适用本公告。与执行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相关的事项不适用本公告。

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的支付人自行委托代理人或指定其他第三方代为支付相关款项，或者因担保合同或法律规定等原因由第三方保证人或担保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仍由委托人、指定人或被保证人、被担保人承担扣缴义务。

三、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转让财产所得包含转让股权等权益性投资资产（以下简称“股权”）所得。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净值后的余额为股权转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股权转让收入是指股权转让人转让股权所收取的对价，包括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的各种收入。

股权净值是指取得该股权的计税基础。股权的计税基础是股权转让人投资入股时向中国居民企业实际支付的出资成本，或购买该项股权时向该股权的原转让人实际支付的股权受让成本。股权在持有期间发生减值或者增值，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确认损益的，股权净值应进行相应调整。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

多次投资或收购的同项股权被部分转让的，从该项股权全部成本中按照转让比例计算确定被转让股权对应的成本。

四、扣缴义务人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支付或计价的，分别按以下情形进行外币折算：

（一）扣缴义务人扣缴企业所得税的，应当按照扣缴义务发生之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扣缴义务发生之日为相关款项实际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之日。

（二）取得收入的非居民企业在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税款前自行申报缴纳应源泉扣缴税款的，应当按照填开税收缴款书之日前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三）主管税务机关责令取得收入的非居民企业限期缴纳应源泉扣缴税款的，应当按照主管税务机关作出限期缴税决定之日前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五、财产转让收入或财产净值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分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税款和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税款三种情形，先将以非人民币计价项目金额比照本公告第四条规定折合成人民币金额；再按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第二项及相关规定计算非居民企业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财产净值或财产转让收入的计价货币按照取得或转让财产时实际支付或收取的计价币种确定。原计价币种停止流通并启用新币种的，按照新旧货币市场转换比例转换为新币种后进行计算。

六、扣缴义务人与非居民企业签订与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有关的业务合同时，凡合同中约定由扣缴义务人实际承担应纳税款的，应将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不含税所得换算为含税所得计算并解缴应扣税款。

七、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向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和解缴代扣税款。扣缴义务人发生到期应支付而未支付情形，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4 号）第一条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非居民企业取得应源泉扣缴的所得为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的，相关应纳税款扣缴义务发生之日为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实际支付之日。

非居民企业采取分期收款方式取得应源泉扣缴所得税的同一项转让财产所得的，其分期收取的款项可先视为收回以前投资财产的成本，待成本全部收回后，再计算并扣缴应扣税款。

八、扣缴义务人在申报和解缴应扣税款时，应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扣缴义务人可以在申报和解缴应扣税款前报送有关申报材料；已经报送的，在申报时不再重复报送。

九、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应当扣缴的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业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向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未扣缴税款，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非居民企业未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申报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责令限期缴纳，非居民企业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期限申报缴纳税款；非居民企业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前自行申报缴纳税款的，视为已按期缴纳税款。

十、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同一项所得在境内存在多个所得发生地，涉及多个主管税务机关的，在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自行申报缴纳未扣缴税款时，可以选择一地办理本公告第九条规定的申报缴税事宜。受理申报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在受理申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扣缴义务人所在地和同一项所得其他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发送《非居民企业税务事项联络函》（见附件），告知非居民企业涉税事项。

十一、主管税务机关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知晓情况的相关方提供与应扣缴税款有关的合同和其他相关资料。扣缴义务人应当设立代扣代缴税款账簿和合同资料档案，准

确记录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扣缴情况。

十二、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应当扣缴的税款，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的，由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责令扣缴义务人补扣税款，并依法追究扣缴义务人责任；需要向纳税人追缴税款的，由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依法执行。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与所得发生地不一致的，负责追缴税款的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应通过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核实有关情况；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确定应纳税款未依法扣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发送《非居民企业税务事项联络函》，告知非居民企业涉税事项。

十三、主管税务机关在按照本公告第十二条规定追缴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款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责令该非居民企业限期申报缴纳应纳税款。

（二）收集、查实该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及其支付人的相关信息，并向该其他项目支付人发出《税务事项通知书》，从该非居民企业其他收入项目款项中依照法定程序追缴欠缴税款及应缴的滞纳金。

其他项目支付人所在地与未扣税所得发生地不一致的，其他项目支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十四、按照本公告规定应当源泉扣缴税款的款项已经由扣缴义务人实际支付，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解缴应扣税款，并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作为税款已扣但未解缴情形，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

（一）扣缴义务人已明确告知收款人已代扣税款的；

（二）已在财务会计处理中单独列示应扣税款的；

（三）已在其纳税申报中单独扣除或开始单独摊销扣除应扣税款的；

（四）其他证据证明已代扣税款的。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本公告规定应该源泉扣缴的税款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解缴入库的，均作为应扣未扣税款情形，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

十五、本公告与税收协定及其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税收协定及其相关规定执行。

十六、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为扣缴义务人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

对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不同所得，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按以下原则确定：

（一）不动产转让所得，为不动产所在地国税机关。

（二）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为被投资企业的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

（三）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为分配所得企业的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

（四）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为负担、支付所得的单位或个人的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

十七、本公告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告第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九条第二款

可以适用于在本公告施行前已经发生但未处理的所得。下列规定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废止：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 号）。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居民税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9〕32 号）第二条第（三）项中的以下表述：

“各地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 号）规定，落实扣缴登记和合同备案制度，辅导扣缴义务人及时准确扣缴应纳税款，建立管理台账和管理档案，追缴漏税”。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税种征管促进堵漏增收的若干意见》（国税发〔2009〕85 号）第四条第（二）项第 3 目中以下表述：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 号）规定，落实扣缴登记和合同备案制度，辅导扣缴义务人及时准确扣缴应纳税款，建立管理台账和管理档案”。

（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税收协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10〕119 号）第九条。

（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第三十六条。

（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4 号）第五条和第六条。

（八）《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企业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7 号）第二条第三款中以下表述：

“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 号）”。

（九）《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第八条第二款。

特此公告。

附件：非居民企业税务事项联络函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非居民企业税务事项联络函

税联〔 〕 号

_____国家（地方）税务局：

_____（非居民企业名称）_____从我国境内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所得情况如下：

； _____。

我单位处理情况如下：

； _____。

建议你单位处理事项：

； _____。

特此函告。

（税务机关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增值税纳税申报比对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
通知

税总发〔2017〕12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增值税纳税申报比对管理，提高申报质量，优化纳税服务，税务总局制定了《增值税纳税申报比对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一窗式管理流程的通知》（国税办发〔2003〕34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一窗式”管理操作规程》（国税发〔2005〕6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增值税普通发票一窗式票表比对准备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5〕14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一窗式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国税函〔2006〕82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增值税普通发票一窗式比对的通知》（国税函〔2006〕97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一窗式”管理操作规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8〕1074 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增值税纳税申报比对管理操作规程
（试行）

一、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增值税纳税申报比对（以下简称“申报比对”）管理，提高申报质量，优化纳税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

行条例》等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程。

二、申报比对管理是指税务机关以信息化为依托，通过优化整合现有征管信息资源，对增值税纳税申报信息进行票表税比对，并对比对结果进行相应处理。

三、主管税务机关应设置申报异常处理岗，主要负责异常比对结果的核实及相关处理工作。异常处理岗原则上不设置在办税服务厅前台。

四、申报比对范围及内容

（一）比对信息范围

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以下简称“申报表”）信息。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信息。
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进项抵扣凭证信息。
4. 纳税人税款入库信息。
5. 增值税优惠备案信息。
6. 申报比对所需的其他信息。

（二）比对内容

比对内容包括表表比对、票表比对和表税比对。表表比对是指申报表表内、表间逻辑关系比对。票表比对是指各类发票、凭证、备案资格等信息与申报表进行比对。表税比对是指纳税人当期申报的应纳税款与当期的实际入库税款进行比对。

五、申报比对规则

（一）申报表表内、表间逻辑关系比对，按照税务总局制定的申报表填写规则执行。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票表比对规则

1. 销项比对。

当期开具发票（不包含不征税发票）的金额、税额合计数应小于或者等于当期申报的销售额、税额合计数。

纳税人当期申报免税销售额、即征即退销售额的，应当比对其增值税优惠备案信息，按规定不需要办理备案手续的除外。

2.进项比对。

(1) 当期已认证或确认的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税额合计数应大于或者等于申报表中本期申报抵扣的专用发票进项金额、税额合计数。

(2) 经稽核比对相符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税额合计数应大于或者等于申报表中本期申报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税额。

(3) 取得的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合计数应大于或者等于申报表中本期申报抵扣的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的税额。

(4) 取得的《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上注明的进项税额合计数应大于或者等于申报表中本期申报抵扣的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的税额。

(5) 按照政策规定,依据相关凭证注明的金额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计算得出的进项税额应大于或者等于申报表中本期申报抵扣的相应凭证税额。

(6)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中注明的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7) 申报表中进项税额转出金额不应小于零。

3.应纳税额减征额比对。当期申报的应纳税额减征额应小于或者等于当期符合政策规定的减征税额。

4.预缴税款比对。申报表中的预缴税额本期发生额应小于或者等于实际已预缴的税款。

5.特殊规则。

(1) 实行汇总缴纳增值税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可以不进行票表比对。

(2) 按季申报的纳税人应当对其季度数据进行汇总比对。

(三)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票表比对规则

1.当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应小于或者等于申报表填报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额。

2.当期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应小于或者等于申报表填报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额。

3.申报表中的预缴税额应小于或者等于实际已预缴的税款。

4.纳税人当期申报免税销售额的,应当比对其增值税优惠备案信息,按规定不需要办理备案

手续的除外。

（四）表税比对规则

纳税人当期申报的应纳税款应小于或者等于当期实际入库税款。

（五）申报比对其他规则

1. 税务总局可以根据增值税风险管理的需要，对申报表特定项目设置申报比对规则。

2. 各省国税机关可以根据申报比对管理实际，合理设置相关比对项目金额尾差的正负范围。

3. 主管税务机关可以结合申报比对管理实际，将征收方式、发票开具等业务存在特殊情形的纳税人列入白名单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所适用的申报比对规则。白名单实行动态管理。

（六）本条第（一）至（三）项比对规则为基本规则，第（四）至（五）项比对规则为可选规则。各省税务机关可以在上述比对规则的基础上，根据申报管理的需要自主增加比对规则。

六、申报比对操作流程

申报比对环节可以设置在事中或者事后，由省税务机关根据申报管理需要进行确定。主管税务机关通过征管信息系统或网上申报系统进行申报比对，并根据比对结果分别采取以下处理流程：

（一）申报比对相符

申报比对相符后，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税控设备进行解锁。

（二）申报比对不相符

申报比对不相符的，向纳税人反馈比对不相符的内容，并按照下列流程进行处理：

1. 申报比对不符的，除符合本项第 2 点情形外，暂不对其税控设备进行解锁，并将异常比对结果转交申报异常处理岗。

2. 纳税人仅因为相关资格尚未备案，造成比对不符的，应当对税控设备进行解锁。

3. 异常比对结果经申报异常处理岗核实可以解除异常的，对纳税人税控设备进行解锁；核实后仍不能解除异常的，不得对税控设备解锁，由税源管理部门继续核实处理。

4. 异常比对结果经税源管理部门核实可以解除异常的，对纳税人税控设备进行解锁。核实后发现涉嫌虚开发票等严重涉税违法行为，经稽查部门分析判断认为需要稽查立案的，转交稽查

部门处理，经处理可以解除异常的，对纳税人税控设备进行解锁。

5.异常比对结果的处理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七、由于出现信息系统异常等突发情形，影响正常纳税申报秩序时，省税务机关可以采取应急措施，暂停申报比对。在突发情形消除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启动申报比对流程。

【行政许可事项】发行监管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 工作流程及申请企业情况

索引号:40000895X/

发布机构:证监会

名称:【行政许可事项】发行监管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工作流程及申请企业情况

文号:无

分类:发行相关规定;发行类

发文日期:2017年11月03日

主题词:行政许可 股票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行为，提高监管工作透明度，以服务投资者为宗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的原则，现对发行监管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工作流程及申请企业情况予以公示。其中：

1、申请企业情况以表格形式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企业的名称、注册地、所属行业、拟上市地、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备注等信息以及本年度首发申请终止审查企业的名称、终止审查决定时间。

2、申请企业情况每周更新一次。

3、截至2017年11月2日，中国证监会受理首发企业545家，其中，已过会32家，未过会513家。未过会企业中正常待审企业457家，中止审查企业56家。

【行政许可事项】非上市公众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审核 工作流程及申请企业情况

索引号:40000895X/

发布机构:证监会

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非上市公众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审核工作流程及申请企业情况

文号:无

分类:公众公司行政许可相关规定;公众公司类

发文日期:2017年10月27日

主题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行为，提高监管工作透明度，以服务投资者为宗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的原则，现对非上市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审核工作流程及申请企业情况予以公示。

非上市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审核工作流程.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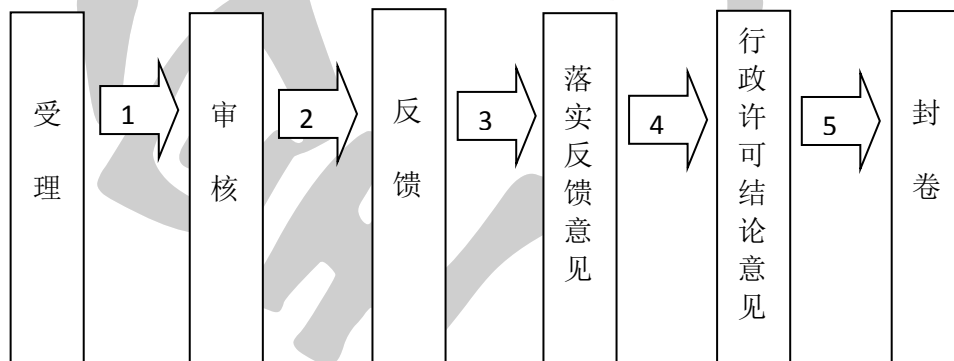
非上市公司监管部行政许可申请企业基本信息及审核进度表.xls

附件：

非上市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审核工作流程

非上市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包括：1、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核准；2、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导致证券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或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非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核准；3、股份公司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核准。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司监管部将按照标准公开、程序透明、行为规范、高效便民的原则，依法对非上市公司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核。

一、基本审核流程图



二、具体审核环节简介

1、受理。中国证监会受理部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第66号）和《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等规则的要求，依法接收非上市公司行政许可申请文件，并按程序转非上市公司监管部。

非上市公司监管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需要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的，按规定提出补正要求；认为申请材料形式要件齐备，符合受理条件的，按程序通知受理部门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补正材料，或提交的补正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按程序通知受理部门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2、审核。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后，非上市公司监管部根据申请项目具体情况、公务回避的有关要求以及审核人员的工作量等确定审查人员，按照审核标准审查申请人的申请材料。

3、反馈。审查人员在审核过程中发现需要申请人补充披露、解释说明以及中介机构进一步核查落实的，应当撰写反馈意见，履行内部签批程序后，将反馈意见转受理部门告知、送达申请人。审查人员也可以向申请人口头提出申请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申请人进行说明、解释，并应当制作相关记录后签字保存。

4、落实反馈意见。申请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受理部门提交反馈回复意见，受理部门将反馈回复意见转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在准备回复材料的过程中如有疑问可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审核人员以会谈、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沟通。需要当面沟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将指定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办公场所与申请人、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会谈。

5、行政许可结论意见。按要求对申请材料和回复意见审核完毕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撰写审查报告，做出核准、中止审核、终止审核、不予核准的决定，送办公厅印制批复文件。办公厅将核准、中止审核、终止审核、不予核准的批复文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领取批复文件后安排后续工作。

6、封卷。在将批复文件送达申请人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将及时完成申请材料原件重新分类存档备查工作。

三、与审核流程相关的其他事项

审查过程中的终止审核、中止审核分别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 20 条、第 22 条的规定执行。审查过程中收到举报材料的，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 19 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审核过程中遇到现行规则没有明确规定的新情况、新问题，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将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并根据内部工作程序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关于印发《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100 号——战略管理》等 22 项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的通知

财会〔2017〕24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促进企业加强管理会计工作，提升内部管理水平，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根据《管理会计基本指引》，我部制定了《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100号——战略管理》等首批22项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现予印发，请各单位在开展管理会计工作中参照执行。

附件：1.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100-101号—战略管理相关应用指引

2.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200-201号—预算管理相关应用指引

3.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300-304号—成本管理相关应用指引
4.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400-403号—营运管理相关应用指引
5.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500-502号—投融资管理相关应用指引
6.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600-603号—绩效管理相关应用指引
7.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801号—企业管理会计报告应用指引
8.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802号—管理会计信息系统应用指引

财 政 部
2017年9月29日

附件

下载: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100-101_战略管理相关应用指引.pdf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200-201_预算管理相关应用指引.pdf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300-304_成本管理相关应用指引.pdf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400-403_营运管理相关应用指引.pdf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500-502_投融资管理相关应用指引.pdf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600-603_绩效管理相关应用指引.pdf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801_企业管理会计报告应用指引.pdf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802_管理会计信息系统应用指引.pdf

中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第一条相应废止。

二、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本通知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

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本通知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本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年10月26日

【热点咨询】

企业所得税先征后退进当期税费

问：我公司 2010 年企业所得税先按 25% 的税率计征后，2011 年得到批复，2010 年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缴纳，多缴部分在 2011 年陆续退征。请问在实际收到退征税款时会计处理时应冲减哪个科目？是本期的“所得税费用”科目，还是“以前年度损益”科目？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财税[2008]151 号)规定，本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企业取得的来源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财政补助、补贴、贷款贴息，以及其他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包括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后返的各种税收，但不包括企业按规定取得的出口退税款；所称国家投资，是指国家以投资者身份投入企业、并按有关规定相应增加企业实收资本(股本)的直接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第二条规定，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第四条规定，下列各项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 (一) 债务豁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 (二) 所得税减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

《企业会计准则——所得税》第十七条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当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应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应当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四章第十一条规定，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下列两种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省略漏或错报。

- (一) 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
- (二) 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

前期差错通常包括计算错误、应用会计政策错误、疏忽或曲解事实以及舞弊产生的影响以及存货、固定资产盘盈等。

根据上述规定，因适用税率变化而发生的退税不属于前期差错，不应记入“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应按《企业会计准则——所得税》规定计入当期“所得税费用”科目。

跨省经营只要涉税事项报告

问：纳税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是否仍需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答：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起，原“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更名为“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纳税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再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改向机构所在地的国税机关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

电子普通发票打印等效

问：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开票方和受票方需要纸质发票的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4 号）第三条，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开票方和受票方需要纸质发票的，可以自行打印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版式文件，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同。

餐饮业混营怎么交税

问：提供餐饮服务的纳税人销售的外卖食品，按照什么应税行为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第九条，提供餐饮服务的纳税人销售的外卖食品，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

实名认证一对多绑定

问：一个法人或财务负责人实名认证时只绑定了一家，现在需要绑定其余几家公司，该如何操作？

答：可以从网页端或微信进去页面，在【我的账户】—【管理员列表】里可以绑定。

逾期税款滞纳金怎样算

问：企业逾期缴纳税款所产生的滞纳金是怎样计算的？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规定，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因此，纳税人逾期缴纳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加盖什么章

问：我司收到一张代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当发票票面没有加盖发票专用章，请问代开的普通发票应该加盖什么章才是有效的？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税务机关代开普通发票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4〕1024 号）规定，代开普通发票应指定专人负责，一般应使用计算机开具，并确保开票记录完整、准确、可靠存储，不可更改；暂无条件使用计算机开具的，也可手工填开。无论使用计算机开具还是手工填开，均须加盖税务机关代开发票专用章，否则无效。

因此，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均须加盖税务机关代开发票专用章。

发放交通 通讯补贴代扣个税

问：企业按月向员工发放的交通补贴、通讯补贴，具体如何进行个人所得税代扣，查阅相关法规：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8 号）第二条规定，企业采用报销私家车燃油费等方式向职工发放交通补贴（通讯补贴）的行为，扣除一定标准的公务费用后，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09 年度税收自查有关政策问题的函》企便函[2009]33 号文件规定：1.交通补贴：“公务费用扣除标准由当地政府制定，如当地政府未制定公务费用扣除标准，按交通补贴全额的 30% 作为个人收入扣缴个人所得税。”2.通讯补贴：“公务费用扣除标准由当地政府制定，如当地政府未制定公务费用扣除标准，按通讯补贴全额的 20% 作为个人收入扣缴个人所得税。”请问能否按上述法规代扣个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8 号）第二条规定，“个人因公务用车和通讯制度改革而取得的公务用车、通讯补贴收入，扣除一定标准的公务费用后，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务费用的扣除标准，由省级地方税务局根据纳税人公务交通、通讯费用的实际发生情况调查测算，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确定，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目前山西省尚未出台公务费用扣除标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09 年度税收自查有关政策问题的函》（企便函[2009]33 号）现已作废。因此，目前应将公务用车和通讯补贴收入并入工资缴纳个人所得税。

【专家视点】

重要时间节点是我们工作的坐标

——习近平总书记中外记者见面会讲话启示①

站在历史新起点，时间再次开始。

党的十九大胜利闭幕，新一届“梦之队”引领圆梦征程，舒展新时代壮美画卷。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将在改革开放的进程中得以实现”“中国共产党立志于中华民族千秋伟业，百年恰是风华正茂”“历史是人民书写的”“大就要有大的样子”“不要人夸颜色好，只留清气满乾坤”……新一届中央政治局常委 10 月 25 日同中外记者见面时，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充满睿智、充满情怀、充满信心。铿锵话语，引发强烈共鸣，唤起奋斗激情。

2018 年，改革开放 40 周年；2019 年，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2021 年，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这些重要的时间节点，是我们工作的坐标。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这些时间节点承上启下、继往开来，确立了我们在十九大擘画的新征程上前行的节奏、工作的方位。

打开历史视野、抓住时间节点、树立工作坐标，习近平总书记的高瞻远瞩、运筹帷幄、务实进取给我们以深刻启示。以时间节点为坐标，可环环相扣、节节取胜，击鼓催征稳驭舟；以历史方位谋伟业，能洞若观火、势如破竹，不畏浮云遮望眼。站在节点回望过去，从“漏舟之中”的危局站起来，从“一穷二白”的起点富起来，从“开除球籍”的边缘强起来，正可谓“人间正道是沧桑”。站在节点展望未来，全面小康千年愿景成真，现代化百年目标提前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召唤在前，更可道“长风破浪会有时”。这些必将写进历史的时间节点，让人心潮澎湃，更让人斗志昂扬。

千秋大业，步步为营。总结 40 年经验，在深水区激荡改革春潮，我们已让民族复兴在改革开放的进程中展现光明前景；历经 70 年奋斗，对未来发展作出新的规划，我们将把人民共和国建设得更加繁荣富强；全面小康，一个不能少、一个不掉队，我们定会让中国人民生活一年更比一年好；建党百年，我们这个风华正茂的大党，必将凝聚起推动中国发展进步的磅礴力量，成就中国现代化的千秋伟业。把重要时间节点，作为推进工作的坐标，我们才能积小胜为大成，在谋大势中成大事。

人是时间的驾驭者，是人赋予时间以意义。时间都去哪儿了？过去 5 年，时间的付出，凝结成当代中国宏大深刻的历史性成就和变革；时间的结晶，构筑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让我们有了干好下一个 5 年的信心，有了再干一个 40 年的劲头，有了再走一个 70 年的豪情。十九大到二十大的这 5 年也是重要时间节点，第一个百年目标要实现，第二个百年目标要开篇。向阶段性目标冲刺、为下一棒奔跑蓄力，我们将把光荣与梦想写在历史深处。

犹记上世纪 20 年代鲁迅的感叹：时间的流逝，独与中国无关；犹记上世纪 80 年代作家的期盼：减去十岁，找回失去的时间。不再默然，不再焦虑，今天的中国，从容自信地面对时间。

把握时间节点，一件接着一件做，一年接着一年干，我们就一定能实现伟大梦想，为中国赢得一个更辉煌的未来。

明晰法律责任 优化管理方式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出口退（免）税政策调整完善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35 号，以下简称《公告》），明确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简称“综服企业”）开展的代理退税业务，由“视为自营出口申报退税”，调整为“代生产企业集中申报退税”。这意味着综服企业的“代理身份”得到明确，生产企业成为退税主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服企业身份及权责界定更明晰

综服企业是近年来涌现出的外贸服务新业态，主要向中小型生产企业提供代办报关报检、物流、退税、结算、信保等外贸相关服务。我国综服企业发展迅速，通过创新商业模式，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为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降低贸易成本、缓解融资困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也为促进我国对外贸易结构调整和供给侧改革、培育外贸出口新优势作出了重要贡献。

“之前政策规定综服企业代理生产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业务并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视为综服企业的自营出口业务，由综服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并承担退税主体责任。”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相关负责人介绍说。这样，实际出口货物是生产企业，综服企业仅代办相关业务，对出口货物的真实性难以掌握。发生出口骗税时，骗税的主体责任由综服企业承担，而生产企业却不承担任何骗税责任。综服企业仅收取服务费，也无力承担骗税的相关处罚。为解决上述问题，经深入调研，税务总局出台了《公告》。

《公告》本着“谁出口、谁退税、谁主责”的原则，对综服企业代办退税业务，改生产企业为退税主体，退税款退给生产企业，生产企业承担主体责任；综服企业则是提供代办退税服务，并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此外综服企业的自营和代理这两种出口退税业务仍按现有管理规定办理。这样综服企业根据不同经营业务，选择相应的退税模式。《公告》的出台，既满足了综服企业目前代办退税业务经营的条件，又解决了此前综服企业承担责任与经营业务不一致的问题。

中央财经大学教授樊勇认为，《公告》的出台是税务部门积极顺应综服企业发展做出的迅速反应，新规使企业的权责更明晰，出口退税管理也更趋规范和有序。

综服企业代办退税流程更明了

《公告》明确了综服企业代办退税的条件和具体办法。综服企业需符合商务部等五部门在《关于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贸函〔2017〕759 号）中对外贸

综合服务企业的定义，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综服企业还需建立较为完善的代办退税业务风险防控制度，同时与受托生产企业签订规范的外贸综合服务合同。

据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相关负责人介绍，《公告》明确，生产企业和综服企业需分别在各自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代办退税备案，在出口货物时，生产企业先按出口货物离岸价格和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申报缴纳税款，**同时向所委托的综服企业开具备注栏内注明“代办退税专用”字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综服企业代办退税的凭证，但不能作为综服企业的抵扣凭证和自营出口业务的退税凭证。税务机关审核后，税款将退至生产企业指定账户中。综服企业就其向生产企业收取的各项代理服务费申报纳税。

西南财经大学教授汤继强表示，新的代办出口退税业务流程更为清晰便捷，更加突出了权责相当、风险可控、利于遵从、便于办税的原则，体现了税务部门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的理念。

出口退税骗税风险防控再加强

《公告》同时强调对代办退税业务的风险防控，从多方面规范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代办行为。

征退税衔接更紧密。《公告》将生产企业纳入出口退（免）税管理，税务机关由原来只对综服企业进行退税管理，改为既管理生产企业又管理综服企业。生产企业和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通过加强代办退税的日常管理和风险管理，不断强化征退衔接、信息沟通和配合协作，在及时准确办理退税的同时，共同有效防范出口骗税风险。

综服企业内部风险管控要求更严格。“《公告》要求综服企业要建立代办退税风险管控信息系统，对代办退税的出口业务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识别和分析，要对年度委托代办退税额**超过 100 万元的生产企业实地核查其出口合同、订单、账簿、生产能力**等等，可操作性很强。”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相关负责人介绍说。

代办退税业务的罚则更明确。《公告》要求当生产企业发生出口骗税行为时，税务机关首先追究生产企业的主体责任，出现按规定应予追回退税款的情形时，由生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向生产企业追缴，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予以配合。同时视综服企业对受托生产企业审核把关不严涉及的责任大小，采取降低出口退税管理类别，停止其从事代办退税业务等措施。对综服企业参与骗税的，共同追究其法律责任。

《公告》还明确了新规的执行时间和过渡期政策。新的退（免）税政策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具体时间以出口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原外贸综服企业退（免）税管理办法同时废止。对于 11 月 1 日前先开票、11 月 1 日后再出口的业务，仍适用原办法办理。

身为财务人你要学会编制销售预算

销售预算是在销售预测的基础上，根据企业年度目标利润确定的预计销售量、销售单价和销售收入等参数编制的，用于规划预期销售活动的一种业务预算。销售预算是整个预算的编制

起点，其他预算的编制都以销售预算为基础。那么如何编制销售预算，下面我们进行一些简单的介绍：

1. 进行销售预测

销售预算是在销售预测的基础上进行的，在进行销售预测时应当考虑以下几个因素：（1）公司以往的销量；（2）未提货的订单；（3）预算期内公司的产品定价政策；（4）预算期内公司的营销计划；（5）公司的市场份额；（6）公司所处行业的经济环境预计，以及行业内的竞争态势。包括对全行业的产品销售情况的预测；（7）宏观经济环境，包括对利率水平以及可支配收入和国民生产以及就业率和物价水平的预测。

2. 销售预算编制

我们以例题的形式为大家介绍销售预算的编制。

庆松公司是一家生产销售口红的企业，2018 年的公司计划全年销售 100000 支产品，其中第 1 季度 10000 支，第 2 季度 30000 支，第 3 季度 40000 支，第 4 季度 20000 支。售价 20 元/支。

销售预算如表 1 所示：

表 1 销售预算					单位：元
季度	1	2	3	4	全年
预计销售量(支)	10000	30000	40000	20000	100000
预计单位售价	20	20	20	20	20
销售额	200000	600000	800000	400000	2000000

销售预算完成后，接下来要编制货款回收计划，这一计划是编制现金预算的基础。预计现金回收量包括上个会计期赊销给客户的货款和当期发生当期收回的货款。根据经验，庆松公司本季发生的销售有 70%能够于当季收回货款，而余下 30%要待下个季度方能收回。年初应收账款余额为 90000 元。

预计现金收入如表 2 所示：

表 2 预计现金收入					单位：元
季度	1	2	3	4	全年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90000				90000
第一季销售	140000	60000			200000
第二季销售		420000	180000		600000
第三季销售			560000	240000	800000
第四季销售				280000	280000
现金收回总额	230000	480000	740000	520000	1970000

注：在第四季度，当季未收回的销货款以应收账款体现在年终资产负债表中。

以上为大家介绍的销售预算，其内容和方法都是非常简要的。仅希望能够促进大家对预算编制的了解，想要学习更多有关预算编制的内容。

会计从业考试取消 注册会计师考试成财务工作者新目标

11 月 4 日下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会计法的决定，正式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规定，改为“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这一条款的调整也意味着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取消已成定局，11 月 5 日开始施行。

那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颁布对会计行业都有哪些影响呢？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取消和初级会计职称考试报名“撞车”意味着什么？

此规定于 2017 年 11 月 5 日生效，2018 年初级会计职称考试报名正在进行中（11 月 1 日-30 日，各地有所不同）。

公布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此刻公布取消可以说是很有深意，广大会计人们，意思都这么明显了，我们也要学会顺势而为！想要从业，先考个初级吧！

继续教育不会停止！

新规定中我们可以得到的消息是继续教育的对象有了重大的改变，今后所有会计从业人员必须参加继续教育，有点“全面继续教育”的意味儿。同时，继教实行学分管理制，从 24 分上升到 90 学分，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分的三分之二。继教好像变难了……是的！

新规的出台可以说是对继续教育更加严格了，继续教育大革新，这也同样说明了国家对于会计从业人员的要求提高了，会计行业将更加规范化。

会计本身就是一项不断学习的行业，学习是一种习惯，是一种能力，只想不劳而获、故步自封的会计必将被淘汰。还记得财务机器人吗？不进步、不提升的结果就是总有一天会被机器人所取代。

所以，我们会计人的危机时代真的到来了，我们最需要的就是：提升！做一个不可替代的人！

会计从业考试取消后，注册会计师考试将成为财务工作者新的目标。

初级会计职称考试或将成为新的替代者！从考试难度来看，初级会计职称考试难度最接近会计从业考试；从含金量来看，初级会计职称考试含金量比会计从业更高，所以，考个初级证书是势在必行的事情。但是想要更进一步的提升，高逼格的注会证书可以说是会计人更好的选择。毕竟，含金量在那摆着。

对于初入会计职场的人来说，一个高起点可以给你以后的职业发展开个好头，想要职业晋升，注会证书可以说是为你添油助力的最好条件。其实，很多企业并不要求全科通过，只要通过一两科你就会很抢手的，工资待遇自然更不用说（以上内容同样适用于应届毕业生）。注会考试还有一个优势就是报名门槛低，只要具备高等专科及以上学历就可以报名参加考试。可以说是会计从业者晋升和非会计行业转行的最佳选择！

转载中华会计网校

主要服务范围:

一、审计业务

-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经济责任调查与审计
- 3、高新技术企业审计
- 4、清算审计
- 5、尽职调查审计
- 6、合并、分立、并购重组审计
- 7、内部控制制度审核与评价
- 8、执行商定程序审计
- 9、其他专项审计等
- 10、资本验证

三、管理咨询业务

- 1、IPO 财务税务顾问
- 2、投资、并购财税咨询顾问
- 3、资产评估咨询
- 4、投资与融资财务顾问
- 5、企业管理咨询

二、税务业务

- 1、税务顾问
- 2、税务复核
- 3、税务筹划
- 4、同期资料与转让定价
- 5、税务审核鉴证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 (2)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 (3)注销税务登记及清算审核鉴证 (4)资产损失审核鉴证 (5)减免税项目审核鉴证

四、代理业务

- 1、企业财务外包
- 2、代理记账、报税
- 3、代建财务管理制度
- 4、代理账务清理
- 5、代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 6、代理各种证照年检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地 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网 址: www.huangjiacpa.com

咨询热线: 400-155-1318

联系电话: 0755—83295131 83295055

传 真: 0755—83295301 83295992

邮政编码: 518031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深圳宝安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路东江豪苑一栋 18 楼 B2

联系电话：0755—27782879 27785161

传 真：0755—27782021

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 3500 号华苑大厦 2 号楼 25B

联系电话：021—33938338 50187639

传 真：021—50187629 50152608

深圳龙岗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 33 号新城大厦 709 号

联系电话：0755—85232833 85232622

传 真：0755—85232533

成都分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滨江西路 8 号时代锦江 1 栋 2 单元 12-2

联系电话：028-66326398 66326388

传 真：028-66326398

深圳高新区办事处

地 址：南山区科苑南路留学生创业大厦 2108 室

联系电话：0755—26993979 86148616

传 真：0755—26993676

厦门分公司

地 址：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汇腾大厦写字楼 902 室

联系电话：0592- 5393975

传 真：0592-5393922

杭州分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嘉德广场 908 室

联系电话：0571—56622318 56622350

传 真：0571-56622319

广州分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云丰大厦 2905 室

联系电话：020-87544500 87549879

传 真：020-85266377

重庆分公司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恒鑫大厦 25-1、2 号

联系电话：023-61210918

传 真：023-61210918

武汉分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中商广场写字楼 A1516 室

联系电话：027-87267107 87266758

传 真：027-87267112